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9鄰中山路88號17樓

電話：(03)42728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68~6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1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72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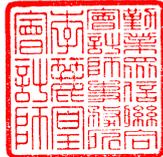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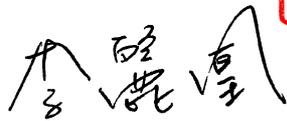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5,277	37	\$	606,09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220,629	9		70,8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19	-		1,8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65,550	10		218,133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7,567	-		3,1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27,183	13		336,1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	-		10,4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98	-		1,1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4,705	7		291,15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099	-		19,8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3,027</u>	<u>76</u>		<u>1,558,65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23	-		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07,214	8		160,8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345,684	14		329,46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5,921	1		36,04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820	-		8,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586	1		10,4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二)		1,976	-		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5,624</u>	<u>24</u>		<u>546,032</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558,651</u>	<u>100</u>	\$	<u>2,104,6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1,633	1	\$	36,8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596,758	23		601,886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2,271	6		256,394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1,321	5		95,2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455	-		8,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0,495	4		101,8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683	2		32,0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3,041	-		12,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61	-		1,1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2,218</u>	<u>41</u>		<u>1,145,994</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149	1		17,6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9	1		14,0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038</u>	<u>2</u>		<u>31,7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04,256</u>	<u>43</u>		<u>1,177,789</u>	<u>56</u>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00	股 本		<u>348,000</u>	<u>14</u>		<u>308,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335,473</u>	<u>13</u>		<u>58,006</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66	3		66,5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38	1		19,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805	27		492,92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1,909</u>	<u>31</u>		<u>578,928</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0,987)	(1)		(18,0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54,395</u>	<u>57</u>		<u>926,895</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58,651</u>	<u>100</u>	\$	<u>2,104,6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	43,063	2	\$	70,307	4
4520		1,521,297	85		1,489,768	83
4600		<u>226,512</u>	<u>13</u>		<u>240,283</u>	<u>13</u>
4000		<u>1,790,872</u>	<u>100</u>		<u>1,800,3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5110	(25,035)	(1)	(34,043)	(2)
5520	(1,214,437)	(68)	(1,291,204)	(72)
5600	(<u>111,131</u>	<u>(6)</u>	(<u>119,741</u>	<u>(6)</u>
5000	(<u>1,350,603</u>	<u>(75)</u>	(<u>1,444,988</u>	<u>(80)</u>
5900		<u>440,269</u>	<u>25</u>		<u>355,37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7,217)	(1)	(12,257)	-
6200	(74,995)	(4)	(68,846)	(4)
6300	(57,334)	(3)	(54,823)	(3)
6450		<u>31</u>	<u>-</u>		<u>1,409</u>	<u>-</u>
6000	(<u>139,515</u>	<u>(8)</u>	(<u>134,517</u>	<u>(7)</u>
6900		<u>300,754</u>	<u>17</u>		<u>220,85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12,897	-		3,082	-
7010		1,164	-		853	-
7020		20,396	1		43,644	2
7050	(112)	-	(66)	-
7070		<u>50,007</u>	<u>3</u>		<u>27,565</u>	<u>2</u>
7000		<u>84,352</u>	<u>4</u>		<u>75,0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106	21	\$ 295,93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79,961)	(4)	(53,96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145</u>	<u>17</u>	<u>241,96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295	-	3,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六)	(59)	-	(704)	-
8310		<u>236</u>	<u>-</u>	<u>2,81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3,685)	-	1,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及二六)	737	-	(345)	-
8360		<u>(2,948)</u>	<u>-</u>	<u>1,3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12)</u>	<u>-</u>	<u>4,1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433</u>	<u>17</u>	<u>\$ 246,16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9.75</u>		<u>\$ 7.90</u>	
9810	稀 釋	<u>\$ 9.67</u>		<u>\$ 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拾



經理人：林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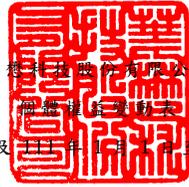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積	留	盈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公	公	盈	餘							
							積	積	餘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000		\$	9,990	\$	52,182	\$	19,010	\$	332,949	(\$	19,419)	\$	662,71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05				(14,40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08		(40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42,000)	-		(42,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00									(28,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48,000												6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241,969					241,9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八)	-		-							2,818		1,380			4,1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4,787		1,380			246,16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000		58,006			66,587		19,418		492,923		(18,039)		926,89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79				(24,47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0)	1,38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92,400)	-		(92,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八)	-		4,364												4,364	
E1	現金增資	40,000		273,103												313,103	
D1	112 年度淨利	-		-							305,145					305,14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八)	-		-							236		(2,948)		(2,7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5,381		(2,948)		302,4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8,000		\$	335,473	\$	91,066	\$	18,038	\$	682,805	(\$	20,987)		\$	1,454,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106	\$ 295,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04	18,008
A20200	攤銷費用	5,721	6,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	(1,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789)	(18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	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97)	(3,082)
A21300	股利收入	(7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07)	(27,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417)	(68,058)
A31130	應收票據	(4,452)	(763)
A31150	應收帳款	8,951	(33,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79	(5,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
A31200	存 貨	123,784	(100,454)
A31230	預付款項	10,719	(3,095)
A32125	合約負債	(5,128)	265,740
A32130	應付票據	(94,123)	73,7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098	9,4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9)	7,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	29,844
A32200	負債準備	717	2,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	3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916	463,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09	2,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93)	(42,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313</u>	<u>422,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0)	(4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3)	(7,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	(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1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26)	(38,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11)	(34,91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0
C04500	支付股利	(92,400)	(4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13,103	60,0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492	(16,8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9,179	367,2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098	238,8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277	\$ 606,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9 月 21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以經營工業用除濕設備器材，乾燥設備器材、防治污染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之設計、承攬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之銷售。由於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尚未達到認列時點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來自延伸保固及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延伸保固服務或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履約義務之

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維修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環保設備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

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1	\$ 1,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065	252,0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13,841</u>	<u>352,778</u>
	<u>\$ 955,277</u>	<u>\$ 606,0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300%	0.001%~4.6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220,629</u>	<u>\$ 70,84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23</u>	<u>\$ 42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註）	<u>\$ 1,819</u>	<u>\$ 1,800</u>

註：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7%及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67	\$ 3,11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567</u>	<u>\$ 3,115</u>
因營業而發生	<u>\$ 7,567</u>	<u>\$ 3,1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7,184	\$ 336,135
減：備抵損失	(<u>1</u>)	(<u>32</u>)
	<u>\$ 327,183</u>	<u>\$ 336,10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10,47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198	\$ 1,110
其 他	1,032	3,456
減：備抵損失	(<u>1,032</u>)	(<u>3,456</u>)
	<u>\$ 1,198</u>	<u>\$ 1,110</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90 天	\$ 7,566	\$ 3,115
91~180 天	<u>1</u>	<u>-</u>
合 計	<u>\$ 7,567</u>	<u>\$ 3,1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	0.0007%~ 0.0077%	0.0339%~ 7.6923%	100%	
總帳面金額	\$ 313,745	\$ 13,281	\$ 158	\$ -	\$ 327,1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313,744</u>	<u>\$ 13,281</u>	<u>\$ 158</u>	<u>\$ -</u>	<u>\$ 327,1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4%	0.0169%~ 0.1157%	0.4003%~ 14.3202%	100%	
總帳面金額	\$ 306,835	\$ 39,779	\$ -	\$ -	\$ 346,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u>)	(<u>30</u>)	-	-	(<u>32</u>)
攤銷後成本	<u>\$ 306,833</u>	<u>\$ 39,749</u>	<u>\$ -</u>	<u>\$ -</u>	<u>\$ 346,5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	\$ 2,16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1)	(2,116)
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u>-</u>	<u>(21)</u>
年底餘額	<u>\$ 1</u>	<u>\$ 32</u>

註：111 年度因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故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並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21 仟元。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部分其他應收款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個別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1,032 仟元及 3,456 仟元。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456	\$ 2,42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424)</u>	<u>-</u>
年底餘額	<u>\$ 1,032</u>	<u>\$ 3,456</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94,833	\$ 98,359
在 製 品	57,829	81,658
製 成 品	<u>12,043</u>	<u>111,139</u>
	<u>\$ 164,705</u>	<u>\$ 291,15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2,368	\$ 36,0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667</u>	<u>(2,048)</u>
	<u>\$ 25,035</u>	<u>\$ 34,04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升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07,214</u>	<u>\$ 160,892</u>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99	\$ 6,031
XYRA Research Corp.	49,387	40,565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u>152,528</u>	<u>114,296</u>
	<u>\$ 207,214</u>	<u>\$ 160,892</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XYRA Research Corp.	100%	100%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80.78%	80.78%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520	\$ 208,148	\$ 34,969	\$ 6,542	\$ 3,138	\$ 10,252	\$ 394,569	
增 添	27,373	4,384	138	925	386	-	33,206	
處 分	-	(818)	(1,281)	(1,801)	(2,639)	(2,667)	(9,2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93</u>	<u>\$ 211,714</u>	<u>\$ 33,826</u>	<u>\$ 5,666</u>	<u>\$ 885</u>	<u>\$ 7,585</u>	<u>\$ 418,5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891	\$ 39,061	\$ 7,462	\$ 2,933	\$ 2,538	\$ 4,221	\$ 65,106	
折舊費用	-	8,188	4,443	1,165	572	2,617	16,985	
處 分	-	(818)	(1,281)	(1,801)	(2,639)	(2,667)	(9,2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1</u>	<u>\$ 46,431</u>	<u>\$ 10,624</u>	<u>\$ 2,297</u>	<u>\$ 471</u>	<u>\$ 4,171</u>	<u>\$ 72,88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002</u>	<u>\$ 165,283</u>	<u>\$ 23,202</u>	<u>\$ 3,369</u>	<u>\$ 414</u>	<u>\$ 3,414</u>	<u>\$ 345,684</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20	\$ 208,148	\$ 23,081	\$ 7,270	\$ 3,834	\$ 6,681	\$ 380,534	
增 添	-	-	3,251	-	-	4,144	7,395	
重 分 類	-	-	10,350	-	-	78	10,428	
處 分	-	-	(1,713)	(728)	(696)	(651)	(3,7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520</u>	<u>\$ 208,148</u>	<u>\$ 34,969</u>	<u>\$ 6,542</u>	<u>\$ 3,138</u>	<u>\$ 10,252</u>	<u>\$ 394,5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891	\$ 30,758	\$ 4,750	\$ 2,336	\$ 2,115	\$ 2,155	\$ 51,005	
折舊費用	-	8,303	4,425	1,325	1,119	2,717	17,889	
處 分	-	-	(1,713)	(728)	(696)	(651)	(3,7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1</u>	<u>\$ 39,061</u>	<u>\$ 7,462</u>	<u>\$ 2,933</u>	<u>\$ 2,538</u>	<u>\$ 4,221</u>	<u>\$ 65,10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629</u>	<u>\$ 169,087</u>	<u>\$ 27,507</u>	<u>\$ 3,609</u>	<u>\$ 600</u>	<u>\$ 6,031</u>	<u>\$ 329,463</u>	

由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50年
附屬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什項設備	2~8年

本公司持有之桃園市龍潭區等土地，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均為9,082仟元，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不得擁有所有權，故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他人（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同時要求該受託人簽發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予本公司作為保證，雙方約定：

- (一) 於借名登記期間，系爭土地仍由甲方管理、使用、處分，並由甲方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土地不得將系爭土地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系爭土地或移轉過戶於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乙方不得故意推諉或要求任何對價補償。
- (三)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達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之消滅情況，本契約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所指定之人。
- (四)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法令修改或地目變更等原因，可登記甲方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方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 (五) 本契約對立契約書人雙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設定作為質押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宿舍、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3個月~1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二)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14</u>	<u>\$ 1,65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2</u>	<u>\$ 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96)</u>	<u>(\$ 1,73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土</u>	<u>地 建 築 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31,401</u>	<u>\$ 6,000</u>	<u>\$ 37,40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01</u>	<u>\$ 6,000</u>	<u>\$ 37,4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61	\$ 1,361
折舊費用	-	119	1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0</u>	<u>\$ 1,48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401</u>	<u>\$ 4,520</u>	<u>\$ 35,921</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1,401</u>	<u>\$ 6,000</u>	<u>\$ 37,40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01</u>	<u>\$ 6,000</u>	<u>\$ 37,4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42	\$ 1,242
折舊費用	-	119	1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61</u>	<u>\$ 1,3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1,401</u>	<u>\$ 4,639</u>	<u>\$ 36,04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u>\$ 76</u>	<u>\$ 76</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7,155</u>	<u>\$ 61,912</u>

本公司所有之桃園市平鎮區等土地，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均為12,000仟元，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不得擁有所有權，故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他人（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同時要求該受託人簽發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予本公司作為保證，雙方約定：

- (一) 於借名登記期間，系爭土地仍由甲方管理、使用、處分，並由甲方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土地不得將系爭土地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系爭土地或移轉過戶於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乙方不得故意推諉或要求任何對價補償。
- (三)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達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之消滅情況，本契約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所指定之人。

(四) 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法令修改或地目變更等原因，可登記甲方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方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五) 本契約對立契約書人雙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492
新 增	171
處 分	(<u>2,39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22
攤銷費用	5,721
處 分	(<u>2,39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2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94
新 增	<u>1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19
攤銷費用	<u>6,10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7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用	<u>\$ 5,721</u>	<u>\$ 6,103</u>

十七、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5,842	\$ 17,855
預付款項	<u>3,257</u>	<u>1,963</u>
	<u>\$ 9,099</u>	<u>\$ 19,81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976</u>	<u>\$ 389</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信用狀借款	\$ 7,226	\$ 25,67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u>14,407</u>	<u>11,167</u>
	<u>\$ 21,633</u>	<u>\$ 36,84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6% ~ 1.35% 及 0.846% ~ 1.35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2,271</u>	<u>\$ 256,39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1,321</u>	<u>\$ 95,22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455</u>	<u>\$ 8,224</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27	\$ 35,183
應付員工酬勞	32,183	19,196
應付營業稅	9,872	13,517
應付董監事酬勞	4,980	4,799
應付加工費	3,829	3,738
應付勞務費	3,666	5,852
應付保險費	3,019	2,981
應付房屋工程設備款	994	1,761
其 他	10,425	14,796
	<u>\$ 100,495</u>	<u>\$ 101,823</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1,561</u>	<u>\$ 1,18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80</u>	<u>\$ 80</u>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虧損性工程合約(一)	\$ 1,275	\$ 2,356
保 固(二)	11,766	9,968
	<u>\$ 13,041</u>	<u>\$ 12,324</u>

	虧 損 性		
	工 程 合 約 保	固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6	\$ 9,968	\$ 12,324
本年度使用	-	(472)	(472)
本年度新增	-	4,349	4,34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081)	(2,079)	(3,1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u>	<u>\$ 11,766</u>	<u>\$ 13,04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95	\$ 7,590	\$ 10,285
本年度使用	-	(753)	(753)
本年度新增	-	4,609	4,60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339)	(1,478)	(1,8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6</u>	<u>\$ 9,968</u>	<u>\$ 12,324</u>

- (一) 虧損性工程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來自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工程合約下，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分別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99	\$ 25,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190</u>)	(<u>11,6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09</u>	<u>\$ 14,0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 25,704	(\$ 11,607)	\$ 14,0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3	-	183
利息費用(收入)	289	(131)	158
認列於損益	472	(131)	3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177)	-	(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	(118)	(295)
雇主提撥	-	(334)	(334)
112年12月31日	\$ 25,999	(\$ 12,190)	\$ 13,809
111年1月1日	\$ 27,894	(\$ 10,627)	\$ 17,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5	-	325
利息費用(收入)	174	(66)	108
認列於損益	499	(66)	4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3)	(833)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751)	-	(751)
一經驗調整	(1,938)	-	(1,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89)	(833)	(3,522)
雇主提撥	-	(81)	(81)
111年12月31日	\$ 25,704	(\$ 11,607)	\$ 14,09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341	\$ 4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29</u>)	(\$ <u>364</u>)
減少 0.25%	<u>\$ 336</u>	<u>\$ 3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8</u>	<u>\$ 362</u>
減少 0.25%	(\$ <u>322</u>)	(\$ <u>3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u>	<u>\$ 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年	5.7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800</u>	<u>30,800</u>
已發行股本	<u>\$ 348,000</u>	<u>\$ 308,000</u>

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000仟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800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08,000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6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以111年7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112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依競拍價格及公開申購價格發行，現金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400仟股由員工認購，若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90%計3,600仟股，依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2日申報生效，另訂民國112年1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21,103	\$ 48,000
合併溢額	153	15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發行溢價	12,898	9,608
已失效認股權	1,303	2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16</u>	<u>16</u>
	<u>\$ 335,473</u>	<u>\$ 58,00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於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4,479	\$ 14,405
特別盈餘公積	(\$ 1,380)	\$ 408
現金股利	\$ 92,400	\$ 42,000
股票股利	\$ -	\$ 28,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	\$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1.0

上述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及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0,538
特別盈餘公積	(\$ 2,949)
現金股利	\$ 156,600
股票股利	\$ 34,8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9,418	\$ 19,010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380)	408
年底餘額	<u>\$ 18,038</u>	<u>\$ 19,4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8,039)	(\$ 19,41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685)	1,725
相關所得稅	<u>737</u>	(<u>345</u>)
年底餘額	(<u>\$ 20,987</u>)	(<u>\$ 18,039</u>)

二四、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3,063	\$ 70,307
工程收入	1,521,297	1,489,768
維修收入	<u>226,512</u>	<u>240,283</u>
	<u>\$ 1,790,872</u>	<u>\$ 1,800,358</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二)	<u>\$ 334,750</u>	<u>\$ 349,697</u>	<u>\$ 308,686</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165,929	\$ 143,134	\$ 129,591
維修合約	46,879	35,903	17,755
應收工程保留款	52,742	39,096	2,72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325</u>)
	<u>\$ 265,550</u>	<u>\$ 218,133</u>	<u>\$ 149,750</u>
合約負債—流動			
銷貨合約	\$ -	\$ 1,938	\$ -
工程合約	475,929	506,747	212,924
維修合約	120,489	93,201	123,222
其他	<u>340</u>	<u>-</u>	<u>-</u>
	<u>\$ 596,758</u>	<u>\$ 601,886</u>	<u>\$ 336,14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

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3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25)
年底餘額	<u>\$ -</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銷貨合約	\$ 1,938	\$ -
工程合約	343,315	145,805
維修合約	<u>60,611</u>	<u>101,038</u>
	<u>\$ 405,864</u>	<u>\$ 246,84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12,869	\$ 3,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28</u>	<u>24</u>
	<u>\$ 12,897</u>	<u>\$ 3,082</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658	\$ 435
股利收入	76	27
其他	<u>430</u>	<u>391</u>
	<u>\$ 1,164</u>	<u>\$ 8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789	\$ 18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559	43,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48</u>	<u>-</u>
	<u>\$ 20,396</u>	<u>\$ 43,644</u>

(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12</u>)	(<u>\$ 6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75	\$ 13,483
營業費用	<u>4,329</u>	<u>4,525</u>
	<u>\$ 17,104</u>	<u>\$ 18,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697	\$ 6,103
研發費用	<u>24</u>	<u>-</u>
	<u>\$ 5,721</u>	<u>\$ 6,103</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147</u>	<u>\$ 13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149	\$ 175,2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4,364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789	5,39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341	433
其他員工福利	<u>8,446</u>	<u>8,5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0,089</u>	<u>\$ 189,5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786	\$ 109,050
營業費用	<u>86,303</u>	<u>80,516</u>
	<u>\$ 190,089</u>	<u>\$ 189,56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00%	6.00%
董事酬勞	1.20%	1.50%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899	\$ 19,196
董事酬勞	4,980	4,79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153	\$ 48,5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94)	(5,047)
淨 利 益	<u>\$ 18,559</u>	<u>\$ 43,45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734	\$ 51,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96	2,0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47)	(6,172)
	<u>69,883</u>	<u>47,0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078</u>	<u>6,9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961</u>	<u>\$ 53,9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5,106</u>	<u>\$ 295,9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7,021	\$ 59,186
免稅所得	(211)	(5)
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96	2,062
其他永久性差異	-	(1,2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47)	(6,1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961</u>	<u>\$ 53,96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9	\$ 70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37)	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78)</u>	<u>\$ 1,04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683</u>	<u>\$ 32,09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0	\$ 1	\$ -	\$ 3,57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785	-	737	3,5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45	533	-	1,678
未實現工程損失	471	(216)	-	255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1,993	360	-	2,3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	(216)	-	-
呆帳備抵損失	207	-	-	207
職工福利	68	(68)	-	-
	<u>\$ 10,455</u>	<u>\$ 394</u>	<u>\$ 737</u>	<u>\$ 11,5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6,869	\$ 10,148	\$ -	\$ 27,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4	-	3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9	-	59	808
	<u>\$ 17,618</u>	<u>\$ 10,472</u>	<u>\$ 59</u>	<u>\$ 28,149</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99	\$ 71	\$ -	\$ 3,57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130	-	(345)	2,78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54	(409)	-	1,145
未實現工程損失	539	(68)	-	471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1,518	475	-	1,9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22	(1,206)	-	216
呆帳備抵損失	253	(46)	-	207
職工福利	135	(67)	-	68
	<u>\$ 12,050</u>	<u>(\$ 1,250)</u>	<u>(\$ 345)</u>	<u>\$ 10,4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174	\$ 5,695	\$ -	\$ 16,8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5	-	704	749
	<u>\$ 11,219</u>	<u>\$ 5,695</u>	<u>\$ 704</u>	<u>\$ 17,61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減損損失	<u>\$ 8,891</u>	<u>\$ 8,89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9.75</u>	<u>\$ 7.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9.67</u>	<u>\$ 7.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5,145</u>	<u>\$ 241,969</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與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相同。

股 數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93	30,6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262</u>	<u>3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555</u>	<u>30,9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及 110 年 12 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分別計 400 仟股及 120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120	\$ 50
本年度給與	400	68	-	-
本年度行使	(302)	68	(88)	50
本年度逾期失效	(98)	68	(32)	50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0.91		\$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及 110 年 12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皆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1月	110年12月
給與日參考股價	78.9 元	56.49元
行使價格	68 元	50元
預期波動率	15.26%	31.33%
存續期間	0.011 年	0.17年
無風險利率	0.8629%	0.2147%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64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94 仟元及 1,76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428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20,629	\$ -	\$ -	\$ 220,62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23	\$ 42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0,840	\$ -	\$ -	\$ 70,8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23	\$ 423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423
年底餘額	\$ 423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423
年底餘額	\$ 42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29	\$ 70,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95,020	959,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23	4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4,674	422,9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及應付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動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u>\$ 1,868</u>	<u>\$ 2,946</u>	<u>\$ 560</u>	<u>\$ 586</u>	<u>\$ 183</u>	<u>(\$ 436)</u>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係本期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係本期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5,660	\$ 354,5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9,065	252,062
－金融負債	21,633	36,8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74 仟元及 2,152 仟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06 仟元及 708 仟元。

本公司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8%及2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384	\$ 3,65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21,633	-	-
	<u>\$ 299,384</u>	<u>\$ 25,291</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6,06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6,844	-	-	-
	<u>\$ 422,91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046	\$ 34,925
— 未動用金額	<u>510,954</u>	<u>485,075</u>
	<u>\$ 520,000</u>	<u>\$ 52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307	\$ 49,412
— 未動用金額	<u>69,693</u>	<u>55,588</u>
	<u>\$ 105,000</u>	<u>\$ 105,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陳 新 煥	主要管理階層
鄭 瑞 德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1,495</u>	<u>\$ 36,0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限均係依合約個別約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553</u>	<u>\$ 10,5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合約個別約定，112及111年度付款期限分別係依合約個別約定至月結90天；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均係依合約個別約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u>	<u>\$ 10,4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455</u>	<u>\$ 8,2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鄭 瑞 德	<u>\$ 42</u>	<u>\$ 42</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588</u>

2.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67</u>

3.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86</u>	<u>\$ 286</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月付款。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0</u>	<u>\$ 300</u>

係管理服務收入，收款係依合約價格議定。

5.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9</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租金價格之決定係雙方議定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285</u>	<u>\$ 19,108</u>
退職後福利	<u>237</u>	<u>237</u>
	<u>\$ 23,522</u>	<u>\$ 19,3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u>\$ 95,883</u>	<u>\$ 95,883</u>
房屋及建築	<u>142,026</u>	<u>145,927</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819</u>	<u>1,800</u>
	<u>\$ 239,928</u>	<u>\$ 243,61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包工程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3,406 仟元及 21,003 仟元。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攬工程所使用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度分別為 22,720 仟元及 47,493 仟元。
-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JPY48,366 仟元及 JPY48,572 仟元。
- (四)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發包工程	<u>\$ 415,780</u>	<u>\$ 324,516</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8	30.71	(美元：新台幣)	\$ 198,325
人 民 幣	13,405	4.335	(人民幣：新台幣)	58,111
日 幣	183,866	0.2172	(日幣：新台幣)	39,9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6,576	30.71	(美元：新台幣)	201,91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4	30.71	(美元：新台幣)	11,481
人 民 幣	485	4.335	(人民幣：新台幣)	2,104
日 幣	99,678	0.2172	(日幣：新台幣)	21,6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85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5,415
人 民 幣		15,153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66,815
日 幣		763	0.2324 (日幣：新台幣)	17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5,043	30.71 (美元：新台幣)	154,86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	30.71 (美元：新台幣)	779
人 民 幣		1,866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8,227
日 幣		188,435	0.2324 (日幣：新台幣)	43,79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18,559 仟元及 43,4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6)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 有限公司	(2)	\$ 290,879	\$ 43,352 (RMB 10,000)	\$ -	\$ -	\$ -	-	\$ 727,198	Y	N	Y
1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註6)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 有限公司	(4)	86,704 (RMB 20,000) (註5)	86,704 (RMB 20,000)	-	-	-	-	86,704 (RMB 20,000) (註5)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20%為限。
- (3)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上述規定為限。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額度依董事會決議。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0.71及人民幣匯率4.33521換算為新台幣。

註5：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業已通過董事會。

註6：係為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開立銀行保函及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基金受益憑證—國內</u>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3,720	\$ 49,004	-	\$ 49,004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18	10,261	-	10,261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2,564	121,352	-	121,352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113	20,006	-	20,006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3,261	20,006	-	20,006	—
					<u>\$ 220,629</u>		<u>\$ 220,629</u>		
勁 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基金受益憑證—國內</u>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585	\$ 2,078	-	\$ 2,078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59	850	-	850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21	512	-	512	—
					<u>\$ 3,440</u>		<u>\$ 3,440</u>		
本 公 司	<u>股票—未上市(櫃)股票</u>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423	8	\$ 42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經營工業用途除濕設備器材、乾燥設備器材、防治污染設備製造	\$ 6,000	\$ 6,000	400,000	100	\$ 5,299	(\$ 732)	(\$ 732)	子公司 (註 1)
	XYRA Research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2,870 (USD 676)	22,870 (USD 676)	676,000	100	49,387	9,710	9,710	子公司 (註 1)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0,136 (USD 2,000)	60,136 (USD 2,000)	2,000,000	80.78	152,528	50,790	41,029	子公司 (註 1)
XYRA Research Corp.	KELT Research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66 (USD 200)	6,766 (USD 200)	200,000	100	13,076	(52)	(52)	孫公司 (註 1)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6,104 (USD 476)	16,104 (USD 476)	476,000	19.22	36,291	50,790	9,761	子公司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空氣淨化設備、空氣處理設備、塑料加工周邊設備、節能設備及其零配件。	\$ 74,444 (USD 2,476)	(2) (註 3)	\$ 74,444 (USD 2,476)	\$ -	\$ -	\$ 74,444 (USD 2,476)	\$ 50,774	100%	\$ 50,774	\$ 187,645	\$ 42,060 RMB 10,000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企業交易。	6,766 (USD 200)	(2) (註 4)	6,766 (USD 200)	-	-	6,766 (USD 200)	(52)	100%	(52)	13,069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81,120 (USD 2,676)	\$ 81,120 (USD 2,676)	\$ 872,6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本公司透過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再投資。

註 4：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 XYRA Research Corp.轉投資 KELT Research Corp.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鉅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0,260	11.81%
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4,437	5.90%
簡漢章	1,949,195	5.60%
陳新煥	1,864,682	5.35%
鄭石治	1,816,748	5.2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包括 30 仟美元及 30 仟新加坡		\$	1,769
	庫存現金	幣			6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0,731
	外幣存款	包括 406 仟美元、3,680 仟人民			68,334
		幣及 183,808 仟日幣。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包括 6,008 仟美元、9,704 仟人			<u>713,841</u>
		民幣及 487,300 仟元台幣。			
					<u>\$ 955,277</u>

註：匯率 USD\$1=NT\$30.705

RMB\$1=NT\$4.3355

JPY\$1=NT\$0.2172

SGD\$1=NT\$23.29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股數或單價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或單位數		單價	總額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113,720	\$ 49,004	15.7385	\$ 49,00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56,018	10,261	183.1680	10,26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11,652,564	121,352	10.4142	121,35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206,113	20,006	16.5869	20,006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193,261	20,006	16.7655	20,006
			<u>\$ 220,629</u>		<u>\$ 220,629</u>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資產－流動					
	A 客戶		工程款等		\$ 131,164
	B 客戶		"		25,078
	C 客戶		"		34,842
	其他(註)		"		74,466
	減：備抵損失				-
					<u>\$ 265,5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G 客戶	貨 款	\$ 5,670
H 客戶	"	1,110
I 客戶	"	468
其他 (註)	"	<u>319</u>
		<u>\$ 7,56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客戶	工程款等	\$ 118,499
C 客戶	"	32,019
D 客戶	"	26,786
E 客戶	"	20,201
F 客戶	"	19,168
其他 (註)	"	110,511
減：備抵損失		(<u>1</u>)
		<u>\$ 327,1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 12,364	\$ 12,043	註
在 製 品	58,103	57,829	註
原 料	<u>102,630</u>	<u>94,833</u>	註
	173,097	<u>\$ 164,7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392</u>)		
		<u>\$ 164,705</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含存貨呆滯損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貨	款	\$	5,842
預付費用		保	險 費		823
預付費用		其	他 費 用 (註)		<u>2,434</u>
				\$	<u>9,09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科日期末餘額 5%。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40,000	\$ 423	-	\$ -	-	\$ -	40,000	\$ 423	無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評價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400,000	\$ 6,031	-	\$ -	-	\$ 732	400,000	100%	\$ 5,299	13.25	\$ 5,299	—
XYRA Research Corp.(註3)	676,000	40,565	-	8,822	-	-	676,000	100%	49,387	73.06	49,387	—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註4)	2,000,000	<u>114,296</u>	-	<u>38,232</u>	-	-	2,000,000	80.78%	<u>152,528</u>	76.26	<u>152,528</u>	—
		<u>\$ 160,892</u>		<u>\$ 47,054</u>		<u>\$ 732</u>			<u>\$ 207,214</u>		<u>\$ 207,214</u>	

註 1：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計算。

註 2：本年度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2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1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888 仟元。

註 4：本年度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02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7 仟元。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7,226	112/09/11~113/08/31	1.350%	\$ 70,000	不動產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80	112/08/28~113/08/27	0.846%	80,000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4,627</u>	112/06/30~113/06/30	1.321%	<u>25,000</u>	-
短期借款合計		<u>\$ 21,633</u>			<u>\$ 175,000</u>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工程款等	\$ 194,693
C 客戶	"	83,194
S 客戶	"	32,836
其他（註）	"	<u>286,035</u>
		<u>\$ 596,7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J 公司		工	程 款	\$	24,792
K 公司		工	程 款		18,850
L 公司		貨	款		13,440
M 公司		貨	款		11,381
N 公司		工	程 款		9,354
其他 (註)		貨	款 / 工程 款		84,454
					<u>\$ 162,27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O 公司		貨	款	\$	13,540
P 公司		工	程 款		10,154
Q 公司		貨	款		9,365
L 公司		工	程 款		8,461
M 公司		貨	款		7,998
J 公司		工	程 款		6,321
R 公司		工	程 款		6,300
其他 (註)		貨	款 / 工程 款		59,182
					<u>\$ 121,32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貨	款	\$	45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43,063
		工程收入			1,521,297
		維修收入			<u>226,512</u>
				\$	<u>1,790,872</u>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03,280
加：本期進料	393,028
減：期末原料	(102,630)
工程領料	(180,662)
原物料出售	(<u>12,048</u>)
直接原料耗用	200,968
直接人工	24,009
製造費用	65,126
減：轉列費用	(39)
轉工程成本	(<u>9,416</u>)
製造成本	280,648
加：期初在製品	82,089
本期進料	10,257
減：期末在製品	(58,103)
工程領料	(1,135)
在製品出售	(<u>3,372</u>)
製成品成本	310,384
期初製成品	111,512
減：工程領料	(402,079)
期末製成品	(<u>12,364</u>)
產銷成本	7,453
出售原物料成本	12,0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7
出售在製品成本	3,372
出售下腳收入	(369)
產品保固成本迴轉	(<u>136</u>)
小 計	25,035
本年度投入工程材料	1,198,643
本年度投入工程人工	81,180
本年度投入工程費用	44,420
產品保固成本	2,406
已認列估計工程損失迴轉	(<u>1,081</u>)
營業成本	<u>\$ 1,350,603</u>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薪資支出及年終獎金 (含退休金)	\$ 5,132	\$ 47,947	\$ 26,454	\$ -
保 險 費	560	2,255	2,114	-
進 出 口 費 用	1,050	-	-	-
各 項 攤 提	-	5,697	24	-
勞 務 費	16	6,111	3,488	-
研 發 專 案	-	-	15,171	-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	-	-	31
其 他 (註)	<u>459</u>	<u>12,985</u>	<u>10,083</u>	<u>-</u>
	<u>\$ 7,217</u>	<u>\$ 74,995</u>	<u>\$ 57,334</u>	<u>\$ 3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945	\$ 71,021	\$ 154,966	\$ 89,313	\$ 66,539	\$ 155,852
勞健保費用	9,708	4,689	14,397	9,494	3,918	13,412
退休金費用	3,767	2,363	6,130	3,817	2,009	5,826
董事酬金	-	6,150	6,150	-	5,974	5,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66	2,080	8,446	6,426	2,076	8,502
	<u>\$ 103,786</u>	<u>\$ 86,303</u>	<u>\$ 190,089</u>	<u>\$ 109,050</u>	<u>\$ 80,516</u>	<u>\$ 189,566</u>
折舊費用	<u>\$ 12,775</u>	<u>\$ 4,329</u>	<u>\$ 17,104</u>	<u>\$ 13,483</u>	<u>\$ 4,525</u>	<u>\$ 18,008</u>
攤銷費用	<u>\$ -</u>	<u>\$ 5,721</u>	<u>\$ 5,721</u>	<u>\$ -</u>	<u>\$ 6,103</u>	<u>\$ 6,103</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1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53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6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1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同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議定。

二、總經理、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績效評估，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行業特性、個人擔負職責、個人目標達成、個人投入專業領域時間、擔任職務表現等多元評估，並遵照公司相關獎酬章程及參考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達標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核定，後提交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鏈景氣變化、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2.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參考就業市場行情及人力供需情形，不定期修訂薪資標準，維持公司薪酬競爭力。
3. 每年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衡量員工工作績效及其整體貢獻度，制定調薪辦法發放獎金，以達留才之效。
4. 公司章程載明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5. 員工薪酬包含固定月薪及變動獎金，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一條龍之各項經營績效目標，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各式變動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